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4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三群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仁宏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游璨蓬間履行債務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4 月9 日本院107 年度重上字第420 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參仟伍佰萬元。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七日內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肆拾捌萬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、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 條之2 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4 月9 日本院107 年度重上字第420 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 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8萬

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裁判費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福妙

法　官　郭顏毓

法　官　陳秀貞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品華